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35號

原告 蕭嫻曲  
被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7,289元（即本金237,767元，加計自民國101年3月2日起至起訴前1日止按年息12.12%計算之利息，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,320元，尚欠5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,3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3萬7,320元)	1	利息	23萬7,767元	101年3月2日	115年5月17日	(14+7/365)	12.12%	40萬9,522元
	小計							40萬

(續上頁)

01

767 元)		9,52 2.32 元
合計		64萬 7,289 元